

臺中市 107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7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8
【附表三】報名表.....	1-9
開缺名額一覽表.....	1-10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年1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1月18日(星期四)
3	網路報名時程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4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07年3月7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8日(星期四)
5	安置作業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6	公告安置結果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7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8	報到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 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http://www.tc.edu.tw/m/801	http://spec.tc.edu.tw/	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目前無高中職學籍者。
- (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6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下載。
-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3 月 8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外縣市跨區報名至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將學生紙本報名資料寄(送)達承辦學校。
- (三)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限掛郵資	43 元	51 元	67 元

(二)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10 頁)如有調整，以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為原則。
-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為原則。
-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工作小組逕行分發。

六、經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報到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6 月 24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工作小組。
- 三、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工作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查詢。
- 五、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二、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三、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鑑輔會同意後更改。
- 四、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查詢：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六、本市高中教育階段不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1 份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6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 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 話	()							
戶 籍 址	□□□-□□											
通 訊 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 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類)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 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 查 人 簽 章 (國中承辦人)		
										特 殊 教 育 行 員 會 核 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學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 員會 於學生個人資料 集
類別、 、方式、目 、 及 期間等相關 ，並同意 員會 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 集或 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開缺名額一覽表

實際開缺名額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